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为华通线缆担保人民币 6,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华通线缆提供担保人民币 6,500 万元；华通线缆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41,500 万元且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6,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110 号）。华通特缆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110 号–担保 10）为上述协议提供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 6,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信精密与广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113 号）。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113 号–担保 01）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444,350,467.20 元，合并净资产 2,470,473,293.89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192,821,329.18 元，净利润 255,912,180.04 元。

（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币 665,109,260.48 元，净资产人民币 77,345,828.17 元，资产负债率 88.3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619,693,171.03 元，净利润人民币 6,656,129.0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华通特缆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本合同甲方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110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6,500 万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本合同甲方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110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113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乙方）：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113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56,299,990.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 日、4 月 8 日、4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 日、4 月 8 日、4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BL-B01D1（EGFR×HER3-ADC）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 BL-B01D1（EGFR×HER3-ADC）正在开展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BL-B01D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独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可同时靶向 EGFR 和 HER3 的双抗 ADC 药物，EGFR 和/或 HER3 在大多数上皮肿瘤中呈高表达，BL-B01D1 单药在多个上皮肿瘤适应症中均表现出强烈的疗效信号，特别是在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鼻咽癌、食管鳞癌、乳腺癌后线患者中，已表现出潜在的突破性疗效。目前，BL-B01D1 单药治疗二线食管鳞癌的临床研究已进入 III 期研究阶段，BL-B01D1 单药治疗末线鼻咽癌也已在更早之前进入 III 期研究阶段。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37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	2023 年 10 月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	2023 年 10 月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2023 年 10 月	110,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3 年度第一、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和第四、第五批秦创原计划项目拟立项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4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3 年 10 月	105,000.00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5	北京商务局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3 年 11 月	106,659.00	/	与收益相关
6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3 年 11 月	4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7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3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8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3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9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3 年 11 月	20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2021YFB3704101	与收益相关
10	五大行业政策性减免上半年房产税	2023 年 11 月	11,761.0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交通运输等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11	中小型科技企业奖励	2023 年 11 月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12	微小企业六税两费减半征收	2023 年 12 月	2,571.24	微小企业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申报表	与收益相关
13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款	2023 年 12 月	32,964.61	/	与收益相关
14	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补助	2023 年 12 月	2,000,000.00	德市财建〔2023〕28 号	与资产相关
15	2021 年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23 年 12 月	250,000.00	德经信〔2023〕97 号	与收益相关
16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3 年 12 月	5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7	专项资质奖补	2023 年 12 月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8	“金桥工程”项目资金	2023 年 12 月	10,000.00	“金桥”工程考核结果通报	与收益相关
19	金桥工程考核资助资金	2023 年 12 月	3,000.00	“金桥”工程考核结果通报	与收益相关
20	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估优秀补助经费	2023 年 12 月	50,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估结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1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023 年 12 月	3,000,000.00	德市发改产业〔2023〕16 号	与收益相关
22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服务业企业奖补	2023 年 12 月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3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服务业企业奖补	2023 年 12 月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4	乘达碾减排收入	2023 年 12 月	122,989.51	商业发票	与收益相关
25	深圳市福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2023 年 12 月	32,161.00	深圳市福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26	高端大型装备研制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	2023 年 12 月	30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2023-ZS-00157	与收益相关
27	中小型科技企业奖励	2023 年 12 月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28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奖属企业奖补资金	2023 年 12 月	300,000.00	德市财行〔2023〕31 号	与收益相关
29	大型锻造件科普工作经费	2023 年 12 月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0	扩岗补助	2023 年 12 月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1	稳岗补贴	2023 年 12 月	3,210,303.29	/	与收益相关
32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23 年 12 月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3	就创补助资金	2023 年 12 月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4	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激励补助资金	2023 年 12 月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5	标准化奖属企业奖补资金	2023 年 12 月	200,000.00	德市财行〔2023〕31 号	与收益相关
36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代付稳岗扩岗补贴	2024 年 1 月	16,500.00	/	与收益相关
37	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扩岗补贴	2024 年 1 月	97,617.89	/	与收益相关
38	促就业补贴	2024 年 2 月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39	海淀区助企专项资金	2024 年 2 月	311,920.00	海淀区助企专项纾困资金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40	2023 开门红激励资金 6	2024 年 2 月	30,000.00	商务领域一季度“开门红”政策申报	与收益相关
41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4 年 2 月	9,015,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2023YFB3408302	与收益相关
42	企业防疫应急能力建设	2024 年 2 月	8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43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4 年 3 月	400,000.00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2024RS-CXTD-23	与收益相关
44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4 年 3 月	100,000.00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2024GX-YBXM-272	与收益相关
45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4 年 3 月	80,000.00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2024GX-YBXM-183	与收益相关
46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4 年 3 月	100,000.00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2024GX-YBXM-309	与收益相关
47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4 年 3 月	100,000.00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2024GX-YBXM-180	与收益相关
48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2024 年 3 月	100,000.00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拨款说明	与收益相关
49	产业扶持资金	2024 年 4 月	18,979,850.00	德府阅〔2016〕116 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3,753,297.5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相关会计核算科目，其中，2023 年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当期利润 218.04 万元，增加递延收益 1,141.0 万元；2024 年新增政府补助增加当期利润 2,026.79 万元，增加递延收益 989.50 万元。2023 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和《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09 日上午 9:15 –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0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09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8,458,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62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8,458,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6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538,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538,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王羽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